

邯郸市民政局文件 邯郸市财政局

邯民〔2020〕39号

邯郸市民政局 邯郸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 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财政局，冀南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财政审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农业农村办公室、财政局：

现将《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民〔2019〕107号）转发你们，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经济困难的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对经济困难的60周岁（含）以上79周岁（含）以下的重度、中度失能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的标准给予养老护

理补贴，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其余 50 元由市县两级财政承担，市财政对市辖区实施补贴按市与区 2: 8 比例分担，即市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10 元，区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40 元；省财政直管县由县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有条件的县可以提高补助标准。

二、养老机构运营床位补贴

在省级财政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对我市社会办养老机构实施运营床位补贴。市财政对市辖区养老机构按照实际入住老人占用的床位数量补贴，一星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每月补贴 50 元，二星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每月补贴 100 元，三星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每月补贴 150 元，四、五星级养老机构每张床位每月补贴 200 元，省财政直管县自行制定补助标准，补助资金由本级财政承担。

三、老年人能力评估补贴

2020 年度老年人能力评估补贴由省级负担，以后年度产生的费用由县级财政负担。

邯郸市民政局 邯郸市财政局《关于对养老服务机构实行奖补的意见》（邯民〔2016〕1 号）废止。



河北省民政厅 文件 河北省财政厅

冀民〔2019〕107号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省级财政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实施意见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政局、财政局，省财政直管县民政局、财政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9〕48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18〕1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支

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奖励补贴政策，经省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突出补短板、强弱项，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有效激发市场活力，加快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体系建设，不断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

二、奖励、补贴内容

（一）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补贴。为支持养老机构建设，对社会资本投资新建、利用自有产权房屋改建或租赁闲置资产改造（租赁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闲置房屋等）的提供全日制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的养老机构（不含居家公寓式养老服务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申请建设补贴，应当通过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并将信息录入“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新建的每张床位 80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160 万元；改建的每张床位 35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租赁改造的每张床位 1500 元，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床位数 = 建筑总面积（ m^2 ）/ 27 m^2 。

（二）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为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弥补

运营经费不足，对通过等级评定的民办养老机构按入住的本省户籍老年人数量和生活能力等级给予补贴，收住社会老年人的公办养老机构按入住的本省户籍社会老年人数量和生活能力等级给予补贴。

发放运营补贴，应当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MZ/T039-2013）对入住老年人进行评估，并确定生活能力等级。

重度失能、中度失能每人每月补贴 300 元，轻度失能、能力完好每人每月补贴 100 元。

上年度老年人入住机构月数 = 上年度老年人实际入住机构总天数/30。

（三）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补贴。对社会资本投资新建、自有产权房屋改建、租赁房屋开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不含使用政府无偿或低偿提供用房和养老机构内设的），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申请建设补贴，应当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0〕143号）、《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33169-2016）、《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33168-2016）三项标准，能够提供“六助”服务，且运营满 1 年。

新建的补贴 50 万元、自有房产改建的补贴 30 万元、租赁房屋开办的补贴 15 万元。

(四) 农村互助幸福院建设补贴。为支持农村开展互助养老服务，对由乡镇或村委会组织新建、利用集体房产改建或租赁开办的农村互助幸福院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

申请建设补贴，建筑面积应在 200 m² 以上，有休息室、活动室、餐厅和室外活动场所等；按照《河北省农村互助养老幸福院管理办法（试行）》（冀民规〔2018〕1号）管理运转满 1 年。

新建的补贴 20 万元、改建或租赁的补贴 10 万元。

(五) 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建立本省户籍、低保对象中 8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 60 周岁（含）以上 79 周岁（含）以下重度、中度失能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制度。

发放养老护理补贴，应当经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对老年人进行评估，并确认为重度、中度失能等级。

符合上述条件的老年人，按照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 元的标准发放养老服务、护理补贴。其中，高龄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由县级财政予以保障；重度、中度失能老年人养老护理补贴，省级财政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剩余部分由市、县（市、区）财政承担，比例由设区市自行确定。有条件的地区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

养老服务、护理补贴资金，应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现；暂不具备政府购买服务条件的可发放现金。

(六) 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为降低养老服务机构运营风险，对通过等级评定且参保的养老机构和符合《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2010〕143号）、依法登记注册并在民政部门备案、年检（年报）合格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给予养老服务机构综合责任保险补贴。

对参保的养老机构，按每保险年度投保金额的80%给予补贴，最高补贴额度为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每人每年80元（申请补贴当月实际入住老年人数量）。对参保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按实际床位每床每年补贴80元。

承保机构由各地按相关规定自行确定，理赔额度原则上不低于省统一招标时确定的赔偿费率。

(七) 连锁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奖励。为培育居家养老服务品牌，鼓励连锁化、规模化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破解“运营难”的问题，对连锁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的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

申请奖励的养老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依法设立并建立完善的财务等内部管理制度；连锁化运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每个配备固定员工不少于3名；能够为居家和社区老年人提供“六助”服务；实现网络信息联通，线上点单线下15分钟内提供入户服务；服务老年人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养老服务机构连锁运营5家及以上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提供服务的营业收入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以年度财务报表为

依据)，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连锁运营 10 家及以上，营业收入达到 300 万元及以上的（以年度财务报表为依据），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八）县级“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奖励。为鼓励和支持县域（市、区）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对市级民政部门规划布局、县级民政部门主导、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或运营的“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给予一次性建设奖励。

申请“互联网+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奖励，应具备灵活的服务扩展和长期运营能力，可与市级平台对接，能够为辖区内居民提供服务接入，有持续运营和盈利的创新模式，将符合享受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护理补贴的人员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并提供服务，正常运营满 1 年。

按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投入的 50%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九）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奖励。为吸引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在养老机构稳定就业、提高护理人员能力水平，对大中专院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奖励。

取得本、专科（含中专）毕业证，2017 年 1 月以后与养老机构签订劳动合同，且连续工作满 3 年的奖励 6000 元，满 5 年的奖励 15000 元，上述奖励不重复享受。

（十）绩效考核奖励。为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引导各地加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力度，对上一年度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绩效考核排名前3名的市（含定州、辛集市）分别奖励300万、200万、100万元；各市按县（市、区）总数10%的比例择优遴选推荐，统一衡量，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绩效考核奖励资金统筹用于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十一）消防安全达标奖励。为支持民办养老机构改造升级消防安全设施，消除重大安全隐患，对2019年7月14日前完成法人登记，2020年6月底前消防验收合格的民办养老机构，按照100张床位（不含）以下5万元、200张床位（不含）以下10万元、200张床位（含）以上15万元的标准，2021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十二）老年人能力评估补贴。为支持建立老年人能力评估制度，省级财政于2020年度，按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数量和60-79周岁低保老年人总数的25%，给予每人100元的老年人能力评估补贴。以后年度产生的评估费用由各地财政负担，省级财政不再补贴。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财政部门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本级留用的福利彩票公益金55%以上用于养老服务发展。民政部门建立完善养老服务工作机制，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各地应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奖补政策。

（二）资金拨付。省民政厅会同省财政厅每年依据“全国养

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河北省养老信息管理系统”相关数据，分配并提前下达下年度省级资金；因系统数据更新不及时导致资金缺口的，由市、县财政承担。省级资金翌年10月底前据实结算，不足部分压年安排，结余部分在安排下年度资金中扣除。

（三）政策衔接。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护理补贴不计入城乡低保家庭收入。2017年1月前与养老机构签订合同且符合领取养老护理人员补贴条件的，2019年1月1日前建成且正常运营的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农村互助幸福院等养老服务设施，2019年评定为星级的养老机构，仍按照冀财社〔2017〕100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预算绩效管理。各地民政部门在编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预算时，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全面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建立项目预算执行监控机制，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年度预算执行終了，要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自评，评价结果报送本级财政部门，作为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调整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五）严格支出进度。市、县（市、区）每年6月底前支出60%，10月底前支出90%，年底前全部支出。各市于7月底、11月底前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分别报省财政厅、省民政厅。任何组织、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挤占、挪用和骗取奖补资金。

（六）监督管理。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建立起

事前事中事后相结合、日常监督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监管体系，确保奖补政策落实到位，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高效。资金申请、发放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对违反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本文件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附件：本文件用词说明



附件

本文件用词说明

老年人：指 60 周岁（含）以上的公民。

高龄老年人：指 80 周岁（含）以上的老年人。

新建：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新建设的项目。

改建：指对房屋建筑实施改造，使其符合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

租赁：指按照达成的契约协定，出租人把拥有的房屋建筑，在特定时期内的使用权转让给承租人用于养老服务。

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或社区养老服务站等。

六助：指助餐、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助行。

